

# 認識藥物過敏

資料來源：亞東醫院 廷聿藥師

## 藥物過敏

使用藥物後身體免疫系統對藥物所作出的反應稱之，過敏症狀發生的時間點是在服用藥物之後，但不一定是在首次服藥之後，有時候會發生在下次接觸到相同的藥物時，如果對某藥物曾經發生過敏反應，下次再接觸到相同類似的藥物時，就可能再產生類似的過敏症狀。藥物過敏反應與藥物的藥理作用及劑量多寡可能無直接的關係，就臨床的經驗而言，發生藥物過敏的使用劑量可能會低於建議的治療劑量。藥物過敏的高危險群為有家族的藥物過敏史、罹患肝腎或血液方面疾病的病患。

## 何種藥物較常引起過敏？

任何藥物都會，但是最常見者有：止痛藥和風濕藥（如阿斯匹靈等）、抗生素（如盤尼西林、四環素、磺胺藥）、抗痙攣（抽筋）藥、放射線檢查顯影劑、麻醉劑、抗癲癇藥物等。

## 藥物過敏反應依症狀發生的時間可分為立即型、加速型及延遲型三大類：

- 一、**立即型**：過敏症狀發生在服藥後一小時內；如全身性過敏反應、支氣管痙攣、皮疹或血管性水腫。
- 二、**加速型**：過敏症狀發生在一小時以後至三日內；如蕁麻疹、哮喘。
- 三、**延遲型**：過敏症狀發生於首次接觸藥物的三日以後；如黏膜與皮膚的嚴重症狀與剝落性皮膚炎，或是貧血、血小板數目減少、白血球數目減少等血液學的變化。

**急性過敏反應的處置**：先停止繼續服用藥物，但不要丟棄該藥物，將使用過的藥物保留，攜帶疑似引起過敏反應的藥物立即回診。

- 一、**立即停用任何疑似引起過敏的藥物**：針對過敏的症狀給予症狀治療的藥物，包括類固醇及抗組織胺藥物。當發生更嚴重的過敏症狀時，視狀況給予維持心肺功能的治療。
- 二、**替代性的藥物治療**：如果疑似引起藥物過敏的藥物是病患治療療程中不可或缺的藥品，為避免繼續給予過敏藥物會造成更大的傷害，因此需要更換成其它替代的藥物治療，以持續原先的治療療程，同時降低過敏的傷害。
- 三、**藥物的減敏治療**：如果無法使用其它的替代藥物，而原先的藥物治療又不能中止，其可行的辦法可以在醫療人員的監督下，從低劑量的藥物開始使用，視狀況再逐一加量，同時給予預防性的藥物治療。

曾經有發生任何疑似藥物過敏病史經驗的病患，應該將過敏藥物的藥名牢牢記住，在每一次的就醫過程中，主動且積極地提醒醫師自己的藥物過敏病史，避免被重複處方疑似過敏的藥物；另外，在部分的醫療機構會提供藥物過敏記錄卡，請在就醫的時候隨身攜帶，主動出示給主治醫師。